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402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 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奥环字〔2025〕第1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33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位于吕梁市孝义市下栅乡阳山沟内，赤泥堆存采用滤饼干法堆存工艺，赤泥堆场总用地面积 593.277 亩，其中赤泥填埋区占地面积 270 亩。赤泥堆积高度 85.7 米，总库容 643.87 万 m^3 ，服务年限 9.6 年，等别为三等干堆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赤泥堆场（干堆）总库容 643.87 万 m^3 ，配套建设拦挡坝、拦洪坝、排洪暗管、场内排洪设施、横向排水沟、纵向排水明沟、集水池、消力池等设施；新建赤泥浆输送系统、赤泥压滤脱水系统和赤泥堆存建设系统。赤泥堆场内新建一座赤泥压滤车间，赤泥浆压滤处理能力为 600 m^3/h ，并新建由生产厂区至压滤车间的赤泥浆和压滤液回水管道（赤泥浆管道为 DN406，压滤液回水管道 DN325，并预留一根赤泥浆管道，共敷设三根），输送管道长度为 3.2km。该项目总投资 335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14.9%。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以吕应急行审〔2023〕3号文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孝义市应急管理局以孝应急函〔2023〕7号文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了“阳山沟赤泥堆场投入运行，立即关闭兴跃村赤泥堆场，完成新旧尾矿库接续，不存在新增尾矿库”。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开工前应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等审核审批手续。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越界超挖，破坏生态植被。运营期严格实行分区作业，赤泥自上而下逐级台阶式堆放，堆至设计堆积标高后，平台及边坡应及时覆土，并按要求设置横向、纵向排水沟，减缓坡面水力侵蚀造成的生态破坏。堆场服务期满后按照《报告书》要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干式尾排要求，赤泥堆放应及时进行摊平压实，对不活动作业平台及坡面应覆盖防尘网；定期采取表面洒水保持赤泥润湿，干旱大风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减少扬尘产生；对达到设计堆积标高的平台和边坡应及时进行覆土；厂内赤泥转运车辆采用密闭运输，严禁超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库区雨水通过排水竖井、排水管收集至下游集水池，泵至压滤车间的赤泥滤液槽后，通过压滤车间回水管道，将库内雨水和赤泥滤液一起引至氧化铝厂区回用于赤泥洗涤，确保废水零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库区内作业机械、车辆



应采取限速、限载、加强维护检修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做好土石方平衡，不设置取土场；集水池池底污泥经干化后送赤泥堆场填埋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防渗材料、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全部送孝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堆场底部、边坡及回水池均采用复合衬里防渗结构，确保满足《报告书》中明确的防渗要求，封场后赤泥堆场顶部应进行二次防渗，防渗做法与堆场底部防渗一致。规范施工和填埋作业，不得破坏防渗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和《报告书》要求，对堆场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发现地下水、土壤有被污染迹象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不受污染。

(七) 严格按照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复的阳山沟赤泥堆场项目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开展拦挡坝、赤泥干堆、排洪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和防渗设施等工程建设及赤泥堆场运营管理工作，加强赤泥输送管道、回水管道、拦挡坝等设施日常检修维护。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



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确保任何事故状况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及时启动，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三、针对项目压覆山西联盛兴跃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的情况，严格执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批复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落实山西奥凯达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联盛兴跃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以及孝义市人民政府承诺函等相关要求，在充分论证并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应工作。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堆存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将环评批复文件抄送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

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0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